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简介

诚实守信 邓志军



邓志军

的锦旗。乔谢村改造的成功实践成为全国样板案例,被建设部称为“乔谢现象”。

2013年8月,他参与创办了全省首家“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新型城市社区——诚城社区。他坚持“诚信服务、服务诚信”,在社区开设道德讲堂,推广诚信文化,成立志愿服务队、好人宣讲队,2万多名社区志愿者参与活动。社区先后获得“河南省文明社区”“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十佳双拥社区”“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被称为“诚城模式”。

2018年5月,邓志军出资建立了全国首家诚信学院,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宣讲核心价值观和诚信文化,宣讲道德模范的诚信故事和诚信理念,目前已有多万人接受教育。邓志军又投资5000多万元,启动中原诚信博物馆建设。

邓志军先后为希望小学、贫困大学生、困难职工、灾区群众等捐助5000余万元。2009年,他自筹资金200万元成立“贫困家庭和农民工救助基金”。2013年,他将集团3500平方米办公楼整体移交社区无偿使用,每年还拿出100万元用于服务社区居民。2017年,他出资100万元支持新乡市成立“道德模范奖励帮扶基金”。2013年任社区党委书记后,他主动放弃薪酬待遇,不领国家一分钱工资。

邓志军2009年4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2009年9月被河南省委统战部等5部门授予“第三届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2年6月被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工商联授予“河南省光彩慈善公益优秀人物”称号;2017年3月入选“中国好人榜”。



张玉滚

张玉滚,男,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

他主动放弃在城市工作的机会,扎根深山小学18年。他爱岗敬业,学校师资紧缺,他潜心钻研每一门课程,认真上好每一堂课。他无私奉献,寄宿学生多,他学缝衣服;学生家庭困难,他慷慨解囊;山区不通车,他用扁担把学生教材和学习用品挑进大山。他的妻子带着刚满9个月的女儿坐三轮车去县城买教材,因为山路陡峭、刹车不灵,车翻进沟里,孩子心脏停止了跳动。

他扎根山村无怨无悔。黑虎庙小学,位于伏牛山深处,辐射13个自然村。2001年,在老校长劝说感化下,张玉滚来到黑虎庙小学任教,每月拿30元补助,直到2012年6月才转为正式在编教师。学校原来没有食堂,张玉滚劝说妻子张会云来学校给学生们做饭。2014年5月的一

天,张会云在轧面条时,右手4个手指不幸被机器轧折,落下了残疾。

他教书育人殚精竭虑。学校师资不足,他把自己打造成“全能型”教师。数学课上,他和孩子们一起制作教具;科学课上,他带领孩子们去野外考察,激发他们热爱大自然、探究大自然的兴趣。为教好英语,他自己出钱去镇上参加英语辅导班。2013年10月,张玉滚骑摩托车到镇上,途中发生车祸,摔晕在地。在医院住了没几天,他就急着回学校,在妻子搀扶下站上了讲台。他的执着坚守,为学生铺就成长成才之路,先后有21名学生考上大学。

他“铆”在学校甘洒热血。2001年至2006年,学校到山外不通车,去镇上需翻越尖顶山,穿过险峻的八里坡。5年间,张玉滚肩不离担,冬天一身雪,夏天一身汗,靠一根扁担,为孩子们挑来学习和生活用品。2006年,学校盖新房,恰逢农忙,工人们都回家抢收、抢种、搬砖运料就落在张玉滚身上。上山搬石,下河挖砂,新校舍盖好时,张玉滚已瘦得脱了相。

他视学生为亲人精心培育。张玉滚爱教育、爱学校,更爱学生。全校40多名住宿生,三分之一是留守儿童。谁家爷爷奶奶年纪大,谁上学需要接送,他一一记在心上。

2010年7月23日凌晨3点,电闪雷鸣,暴雨倾盆。张玉滚连忙起床,直奔留守儿童张明明家,到达时,张明明家年久失修的房子已被暴雨冲塌了一大半,眼看雨水就要淹没床头。张玉滚连忙抱起张明明,又背起腿脚不便的爷爷,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带。

2014年9月张玉滚被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2015年8月被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全国师德标兵”;2018年3月被中宣部授予“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2018年9月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2019年2月被评为“感动中国”十大人物;2019年4月被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授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9年5月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李芳

李芳,女,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河南省信阳市董家河镇人,生前任教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绿之风希望小学。

李芳同志扎根山区,从事乡村教育29年,一直默默耕耘、敬业奉献、精心育人,深受学生爱戴、家长尊敬、学校认可。她心怀大爱,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用生命为学生上好最后一堂课,让崇高的师德和不朽的师魂熠熠生辉,塑造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

2018年6月11日17点30分,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绿之风小学正常放学。二年级语文老师李芳随护路队护送学生离校回家。17点51分,护路队行至红绿灯路口,李芳老师正组织学生按绿灯指示有序通过。突然,一辆装满西瓜的三轮摩托车自北向南向护路队急速驶来。情况万分紧急,李芳一边大声呼叫学生避让,一边冲上前去用自己的身体护住学生,并奋力将学生推开,自己却被严重撞击,昏迷不起。学生们得救了,李芳老师却遭受重伤,虽然医院一天两夜全力抢救,终因重度颅脑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于6月13日凌晨4时40分不幸殉职。

1989年李芳老师被分配至董家河镇谢畈小学任教,谢畈小学撤校后她被分配至绿之风希望小学任教。在同事眼里,李芳老师是工作学习的榜样,许多实习教师和年轻教师都愿意拜她为师,近5年,她带出20多名“教师徒弟”。在家长眼里,她是和蔼可亲、无私奉献的老师,她的手机里存了很多留守学生父母的电话,一有空就为他们介绍孩子的情况。翻开李芳的档案,任教近三十年,她始终坚守教育第一线,在担任学科教师的同时,又先后工作在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岗位,生前荣获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优秀辅导员等表彰22次。

2018年6月16日上午,李芳老师的追悼会在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举行,4000余人来到现场沉痛悼念李芳老师。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领导分别前来看望慰问李芳同志家属。

2018年6月教育部追授李芳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追授李芳同志“河南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018年7月河南省委追授李芳同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8年7月李芳同志荣登“中国好人榜”;2019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评定李芳同志为烈士;教育部长陈宝生,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陈润儿等领导同志先后就学习宣传李芳老师的先进事迹作了批示。(待续)

扶沟县法院

集中执行再亮剑 严惩“老赖”不手软

本报讯(记者姬慧洋通讯员樊帅)近日,扶沟县法院全体执行干警放弃周末休息时间,打响集中执行“突击战”。

“老赖”抖机灵 拒不承认是本人

当日上午,执行干警来到该县北关某小区内,敲开了被执行人李某家的房门。“我是李某她大姐,你们赶紧走……”面对执行干警,一名戴着金项链的女子揉着惺忪的睡眼,神情慌张。当干警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时,女子声称身份证件在另一栋房子存放,需要出

门去拿。哪知,刚走没几步,该女子撒腿就跑,干警们立即追上前去将她控制住。被抓获后,这名借机逃跑的女子承认就是被执行人李某,执行干警这才将其传唤至法院实施司法拘留。

闹市喝茶躲执行 被拘方知悔恨迟

“娄庭长,刘某正在茶店里喝茶,你们快来吧!”干警在执行的路上,突然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电话。执行第一组组长娄宪成随即调整部署,决定分兵两路,一路按原计划出击,他和另一名干警前往茶店抓捕刘某。此时,刘某正

喝着茶跟朋友聊天,看到执行干警前来不以为然。“刘某,你长期躲避执行,现在对你实施司法拘留。”执行干警向刘某宣读了拘留决定书,这时刘某才感到害怕。最终,刘某被带上警车实施拘留。

集中执行威力显 “老赖”畏惧把钱还

当日上午11时,一名男子拿着一个大包走进扶沟县法院,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据了解,吴某因欠款纠纷被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吴某偿还欠款10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吴某

远走他乡经商,不见踪影。集中执行行动中,干警们找到吴某的亲朋好友逐个调查,吴某接到多个亲友的电话,声称法院来抓他了。吴某感到很丢人,越想越怕,决定履行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

据了解,当天的行动共拘传8名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到位金额31万余元,执行完毕2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4件,拘留2人,扣押车辆2部,3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了还款义务。(210)

本报讯(记者窦娜通讯员张艳华李亚晖)为积极响应淮阳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号召,日前,淮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卫生清理工作。

当日,天气炎热,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严新爱带领下,该院干警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优良传统,对道路两旁的杂草进行清理。

“创卫”事关全民,大家要共同参与。“严新爱说。“创卫”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号召全院干警积极参与,并引导身边的人加入到“创卫”工作中,人人成为参与者和建设者,受到群众一致称赞。(210)



6月26日,太康县法院组织法官在县人民广场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官们向群众发放了《禁毒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重点讲解涉及毒品犯罪的法律法规等,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记者姬慧洋通讯员李康摄

惧怕拘留进班房 失信“老赖”求履行

本报讯(记者姬慧洋通讯员杜鑫)近日,在沈丘县法院执行局芦法官办公室内,被执行人田某因惧怕被送进拘留所,再三保证一定履行还款义务。两小时后,其家人将142000元执行款汇入法院账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2018年11月,沈丘县法院对孙某

诉田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令田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142000元。判决生效后,在规定期限内,田某未予履行。2019年3月,孙某向沈丘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田某一家外出做生意,去向不明。

针对田某此种情况,芦法官通过网

络查控系统对其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控,对其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制作了公告,张贴于田某家附近及居委会公示栏。十余天后,田某主动与芦法官取得了联系,表达了愿意履行的意愿。法院按照田某提供的地址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进行了送达,不料田某却一拖再拖,不是说经济紧张暂时凑不够,就是

外出不在家,一而再,再而三将履行期限往后拖延。

6月10日,芦法官接到申请人孙某的电话,得知田某因事从外地返回。经过提前布控,6月13日中午,法院对田某进行了依法拘留。田某得知自己即将被送进拘留所,决定主动履行义务,该案顺利执结。(210)

川汇区检察院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窦娜通讯员白洁茹文/图)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近日,川汇区检察院开展庆“七一”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活动中,川汇区检察院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随后,党员们通过观看短片《永远的初心》、诵读红色经典、唱红歌等方式,学习革命先烈对党忠诚、无私奉献的坚定理想信念,追寻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党性修养,凝聚精神力量。

活动结束后,全体党员表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检察事业贡献力量。(210)

业主不满服务拒交物业费 法官耐心释法案件终执结

本报讯(记者姬慧洋通讯员马庆伟王婉婉)近日,川汇区法院顺利执结一起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0月,周口某物业公司与涉案小区业委会签订《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依约为涉案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黄某等6人作为小区业主,在享受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后,以该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不到位,拒绝缴纳物业服务费。2018年10月,物业公司一纸诉状将6人诉至法院,要求6被告缴纳拖欠的物业费。经过法院审理,6被告败诉,法院判决6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

判决生效后,6被告未按期履行,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中,6被告辩解道,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小区内经常有垃圾堆放,其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房屋外墙及楼顶的防水质保期是5年。如在质保期内主体结构开裂、外墙或楼顶出现漏水,不存在业主自身或其他业主装修过程导致上述问题发生的,开发商是责任主体。因此,被告应当就此与开发商协商解决,物业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仅有协助维修义务。

针对被告反映的问题,承办法官约谈了物业公司,经过约谈,物业公司表示,接受法院提出的整改意见,解决被告的实际问题,看到此情况,6被告也主动缴纳了所欠物业费,至此,该案顺利执结。(210)